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 104,5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 164,700,000 元減少 36.6%。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短缺進一步延誤項目時間表而令各持續項目之實施困難所引致。

本集團產生之經營虧損約港幣 22,700,000 元，而去年同期之經營虧損則為港幣 57,800,000 元。這六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計入去年同期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一筆高達港幣 28,000,000 元之外匯儲備撇賬所致。

於回顧期間，管理層已削減行政及經營間接費用，而目前，本集團有約 380 名僱員。管理層將不斷透過有效使用本集團之資源，密切監察行政及經營費用。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港幣 4,800,000 元財務借貸（於上個財政年度年底則為港幣 8,100,000 元），其中之結餘（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 7,600,000 元）為根據財務租賃及租購合同之債務，而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 500,000 元）。

於借貸總額之中，約港幣 3,200,000 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 5,300,000 元）須於一年之內或於通知時償還；約港幣 1,000,000 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 2,100,000 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而約港幣 600,000 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 700,000 元）須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償還。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經營均位於新加坡，而本集團之大部份銀行信貸及擔保額均以新加坡元結算，故於滙率方面所承擔之風險極少，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滙率管理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獲得港幣 49,200,000 元之短期借貸（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 47,600,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息率按最優惠利率加 1 厘至 2 厘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達港幣 20,700,000 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 44,300,000 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基準計算之負債比率為 260.9%（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125.7%）。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轉壞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經營虧損進一步增加，引致本集團股東資金減少。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承擔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以本集團目前之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可能會於適當時尋求於借貸及股本市場上進一步籌集資金。

經營回顧

於回顧期間，建築項目繼續成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於期內錄得約港幣 94,000,000 元（二零零一年：港幣 159,800,000 元）。建築市場目前仍然呆滯。面對項目短缺，本集團不僅接獲較少工程訂單，來自業務之溢利亦進一步一止因投標價下滑及競爭劇烈而受到壓抑。

按地區劃分，新加坡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於回顧期間，來自新加坡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營業額港幣 104,500,000 元（二零零一年：港幣 164,700,000 元）中約港幣 100,100,000 元（二零零一年：港幣 161,200,000 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短缺進一步延誤項目時間表而令各持續項目之實施困難所致。但本集團已獲得四個新項目，即 Punggol East 發展項目、Yishun 發展項目、Miri Town 橋樑接駁工程及 Double Track Electric Rail Project 土地改良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開始投資互聯網相關業務。然而，鑒於目前之市場狀況，該業務對本集團之貢獻極少。倘機會出現時，管理層將會繼續對這方面深入探討。

前景

如本公司於先前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一年報所詳述，本公司及吾等新加坡之建築附屬公司集團 Sum Cheong Group 接獲 Sum Cheong Group 之一名主要供應商之通知信，要求支付根據該主要供應商批給 Sum Cheong Group 一筆為數 25,000,000 新加坡元或港幣 105,800,000 元之貿易融資中已動用之 16,300,000 新加坡元或港幣 69,000,000 元。憑藉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四日簽訂之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本公司為 Sum Cheong Group 就上述貿易融資之擔保人。

鑒於本公司有這項財務承擔，管理層已與 Sum Cheong Group 管理層討論有關建議管理層收購。總括而言，根據建議管理層收購，本公司將向 Sum Cheong Group 管理層轉讓 Sum Cheong Group 全部股權，連同對 Sum Cheong Group 作出之額外財務資助，而 Sum Cheong Group 之管理層則會促使解除本公司有關 Sum Cheong Group 達 34,800,000 新加坡元或港幣 147,200,000 元之所有公司擔保。建議管理層收購將須待有關各方包括本公司股東、該主要供應商，以及為 Sum Cheong Group 提供貿易信貸及擔保融資之保險公司等同意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建議管理層收購是可有效解除本公司根據主要供應商之通知信所承擔之責任，以及作為 Sum Cheong Group 控股公司產生之其他擔保及或然負債之其中一個方案。與 Sum Cheong Group 管理層之磋商已到最後階段，而管理層預期建議管理層收購之最終條款及條件將於近期內落實。本公司將會於短期內作出進一步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雖然政府已盡力在市場上投入更多大型基建工程，新加坡建築業市場將仍然處於負面增長之局面。為可在現有的業務之上建立基礎，本集團決定進入香港建築業市場。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回顧期間後，本集團收購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及工程項目之以香港為基地之建築公司。管理層相信，收購該本地建築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益及盈利之來源，並利用本集團現有之專才。

為增加本集團之收益、盈利來源及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一間食品零售公司以及一間主要從事以訪港遊客為對象之零售業務之百貨公司之大部份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其他證卷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31 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者），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成立之上市公司董事之證卷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回顧期內，根據上述現有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本 10% 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及個別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yber Best Trading Limited	451,870,692	30.31%
林哲鉅	451,870,692 (附註)	30.31%

附註：林哲鉅先生透過其於 Cyber Best Trading Limited 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之 451,870,69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須存置之權益名冊及就董事所知，除本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有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 10% 或以上面值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最佳應用守則

於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而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林少石先生及伍偉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如深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